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